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4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9,319.3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同业存单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优化，选择合适的同业存单资产进行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同业存单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34.25
2. 本期利润	9,887.4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37,604.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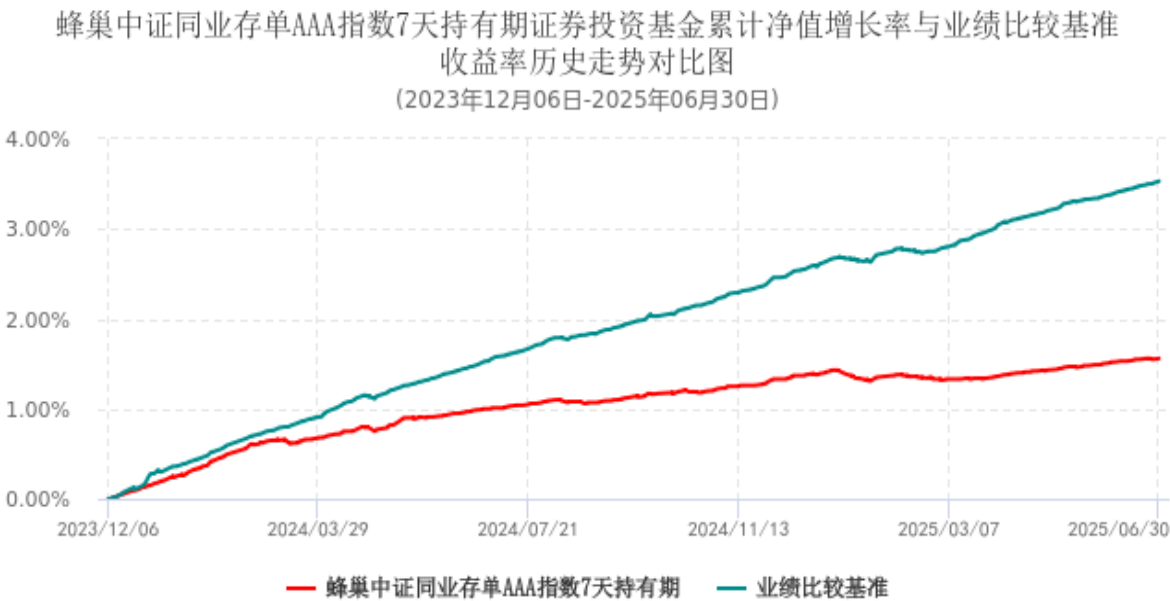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01%	0.52%	0.01%	- 0.31%	0.00%
过去六个月	0.15%	0.01%	0.86%	0.01%	- 0.71%	0.00%
过去一年	0.55%	0.01%	1.96%	0.01%	- 1.4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6%	0.01%	3.53%	0.01%	- 1.97%	0.00%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日 期		
李海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12-06	-	13 年	李海涛先生，博士研究生，多年证券市场从业经验。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负责本币自营账户操作。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从业券商固定收益部，负责自营账户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工作。2018 年 5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负责基金投资工作。李海涛先生现担任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交易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市场表现出衰退预期下的修复行情，风险情绪围绕关税问题表现出超跌后的持续修复。基本面保持韧性，PMI 在 4 月份回落后连续两个月小幅改善，基本面上，生产仍然持续强于需求，但是出口仍能保持韧性，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保持热度，地产在经历一季度修复后二季度开始走弱，4 月初关税冲击下由于政策对冲的及时性，市场对总量的预期支撑了风险情绪高涨，在 5 月份关税谈判缓释风险后，受益于已经出台的增量政策，整体债券收益率保持低位运行，权益市场也有明显的 beta 行情，小市值和成长表现占优。

央行秉持价格型调控框架，在月初应对关税冲击下及时调整了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并增加货币政策透明度，及时公布买断式逆回购的操作，对资金面的稳定性起到关键作用。债券收益率进入到低波动率的时代，季度波动率持续处于均衡状态，信用则在 5 月开始以配置力量推动利差进一步压缩的行情。

从海外情况看，二季度美国的通胀公布值持续走低，就业情况有边际走弱迹象。由于美元指数的大幅下降，人民币虽然整体较美元小幅升值，但是对欧元等货币大幅贬值对冲了出口的压力。整体上，展望三季度，预计国内局面仍能保持以量换价的局势，在美联储降息预期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国内的政策空间可能也会进一步打开，从而支撑流动性驱动行情延续。操作上，整体对债券资产仍然保持偏积极的策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6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41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连续 9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管理人已按基金合同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主动承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定费用，直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消失。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95,421.82	89.17

	其中：债券	3,995,421.82	89.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1,905.96	9.19
8	其他资产	73,333.29	1.64
9	合计	4,480,661.0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95,421.82	90.04
9	其他	—	—
10	合计	3,995,421.82	90.0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9245	24 恒丰银行 CD245	4,000	400,000.00	9.01
2	112410196	24 兴业银行 CD196	4,000	399,796.27	9.01

3	112406230	24 交通银行 CD230	4,000	399,751.58	9.01
4	112404037	24 中国银行 CD037	4,000	399,709.24	9.01
5	112508132	25 中信银行 CD132	4,000	399,599.33	9.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以下标的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4 恒丰银行 CD245（发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2) 24 兴业银行 CD196（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3) 24 交通银行 CD230（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和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4) 24 中国银行 CD03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5) 25 中信银行 CD13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6) 24 农业银行 CD19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和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7) 24 光大银行 CD14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8) 24 华夏银行 CD230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9) 25 工商银行 CD17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和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10) 25 广发银行 CD124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73,333.29
7	其他	-
8	合计	73,333.2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23,875.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971.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6,527.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9,319.3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0401-20250630	2,790,648.38	0.00	0.00	2,790,648.38	63.8692%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4、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5、其他可能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官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3.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xa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